**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连云港弘原制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苏0505民初5407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火炬路32号101室。

负责人：岛崎聪（SHIMAZAKISATOSHI），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勤伦，该公司员工。

被告：连云港弘原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东海县明珠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吴华玉，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被告连云港弘原制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适用普通程序。本院于2017年5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勤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连云港弘原制衣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4月27日国际快递运费11087.18元；2、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4月15日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为18.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明确放弃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不再向被告主张逾期付款利息。事实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11月27日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由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快递服务，合同有效期1年。依据原告称出的货物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中的较大者与协议附件所附的费率表计算运费。每月15日前，原告将上个月的运费及相关清单交被告签收后，由被告一次性结算运费。协议也约定：如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费，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和原告因追讨被告所欠运费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2016年2月至5月，原告为被告运送国际快递货物20票，运费合计11087.18元。原告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连云港弘原制衣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本案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结算单、运单、增值税发票等证据，被告未予质证且未提交证据。经审查，本院对原告提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根据原告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10月，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甲方）与被告连云港弘原制衣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一份《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国际快递服务，运费依照作为本协议附件所附费率的计价标准，按照甲方称量出的重量决定，计费重量以货物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中较大者为准。运费等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即由甲方于每月15日之前，将乙方上月运费和税费的发票及相关的清单交乙方签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和清单后，应在45日内按照甲方发票开具的金额无条件支付运费等和税费，如以现金或支票支付运费等和税费并付讫，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款人在相应的凭证上签字。如乙方对甲方的发票或清单金额有异议，应在签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明确异议内容，以便甲方核实或调整，但该异议不得成为乙方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的理由。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异议内容是否成立，如确实存在异议的，甲方在下月乙方应支付的款项中将异议部分金额予以调整。如乙方未能在收到发票起45天内付清账款，甲方有权在之后的业务中采用预付现金方式与乙方结算运费等和税费。对此另有商定的，按照补充条款执行。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应承担甲方为追讨运费等、税费、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逾期利息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而支出的全部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附件所附的甲方公布价费率表全额无条件向乙方追讨运费，乙方不再享受本协议附件所附的优惠费率。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或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以及逾期利息。该协议附件《OCS费率表》约定日本全境20KG以内小货0.5KG资料/包裹基价65元，每0.5KG续价15元；21-30KG货物价格为26元/KG，31-50KG货物为25元/KG，51-100KG货物为23元/KG，暂征收1%燃料附加费。

上述协议书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2月至4月分20次向被告提供了快递服务，发生运费、附加费总计11087.18元。之后被告未支付上述费用，原告遂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国际快递服务，但被告未能支付运费，系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的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连云港弘原制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国际快递运费11087.18元。

（如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请汇入原告指定账号；或汇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案件标的款专户，开户银行：新区农行商业街支行，账号：6228400407001278666）。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78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账号10555301040017676。

审判长 刘晓夏

代理审判员 吴娅

人民陪审员 于英兰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书记员 姚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